

# 民主视野

思想之旅书系

莱斯利·雅各布·著  
吴增定·刘凤罡·译  
韩水法·审定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思想之旅书系 ·

# 民主 视野

——当代政治哲学导论

莱斯利·雅各布 著  
吴增定 刘凤罡 译  
韩水法 审定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视野:当代政治哲学导论/(加)莱斯利·雅各布著;  
吴增定,刘凤罡译,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8  
(思想之旅书系)

ISBN 7-5043-3251-8

I. 民… II. ①莱… ②吴… ③刘… III. 政治哲学  
-研究-西方国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176 号

### 民主视野——当代政治哲学导论

著 者:	莱斯利·雅各布
译 者:	吴增定 刘凤罡
审 定:	韩水法
责任编辑:	王 平
责任校对:	陈丹桦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66093580 6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涿州市先锋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40(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 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3251-8/B·83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目 录

中译本序/1
序言/13
致谢/17
<b>第一章 导论/19</b>
1. 导言/19
2. 政治哲学的重要性/20
3. 民主：历史的遗产/23
4. 民主的实践/25
5. 民主的社会条件/28
6. 结论/30
<b>第一篇 民主和权威/31</b>
<b>第二章 民主的模式/31</b>
1. 导言/31
2.1. 集中程序性民主/35
2.2. 古典模式/38
2.3. 精英模式/42
2.4. 市场模式/45
2.5. 参与模式/49
3.1. 公平程序性民主/52
3.2. 中立模式/55
3.3. 平等主义模式/58

4. 结论/63

建议阅读书目/64

**第三章 政治义务/66**

1. 导言/66

2.1. 公民中心理论/71

2.2. 同意/71

2.3. 公平/77

3.1. 国家中心理论/80

3.2. 功利主义理论/81

3.3. 以正义为基础的理论/83

4. 结论/88

建议阅读书目/90

**第二篇 社会正义/91**

**第四章 权利的重要性/91**

1. 导言/91

2. 权利话语的诉求/92

3. 权利的功能/96

4. 民主权利/102

5. 资格权利/108

6. 哪些权利（假如有的话）应该在宪法上  
受到保护？/112

7. 结论/114

建议阅读书目/115

**第五章 自由的位置/117**

1. 导言/117

2. 一般自由权/118
3.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123
4. 自由权优先性的争论/128
5. 从自由权到各种基本自由权/134
6. 为什么看重基本自由权/138
7. 结论/141

建议阅读书目/141

## 第六章 经济平等/143

1. 导言/143
2. 古典自由主义/145
3. 放任自由主义/149
4. 保守主义/151
5. 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152
6. 女权主义/157
7. 市场社会主义/159
8. 平等主义的马克思主义/162
9. 后现代主义/165
10. 结论/168

建议阅读书目/169

## 第七章 民主社群/171

1. 导言/171
2. 社群的意义/172
3. 社群主义对权利首要性的挑战/173
4. 民主社群的理想/180
5. 易遭侵害的少数文化问题/187
6. 革命、分离与非暴力不服从/190

7. 结论/193

建议阅读书目/193

参考书目/195

索引/219

后记/232

## 中译本序

本书为目前流行于美国和其他包括大不列颠、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在内的英语国家的政治哲学概念提供了一个分析。这些就是关于民主、政治义务、法律、权利、公平、社会正义、自由、平等和社群等概念。尽管在这些概念很重要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一个普遍共识,但在为什么这些概念很重要的问题上以及每个概念的准确定义方面,却不存在此类共识。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家彼此之间,对如何理解这些观念以及它们对政治实践的意义存在着深刻的分歧。本书的目的就是为读者提供一个对这些分歧的粗略的考察。

对于每一个概念,我都勾勒出各种不同的观点,并辨析出吸引当代政治哲学家的主要哲学争论。我陈述的重点放在对这些看法和争论的准确而简练的说明上。我想象着读者考察这些观点,并对它们各自的长处和弱点作出评价。同



样,在争论的情况中,也鼓励读者去批判性地评价不同的侧面。以这种方式来接近材料,读者就不仅仅是在阅读当代政治哲学,他或她实际上也是在从事政治哲学活动。

其结果就是,读者不仅熟悉了现代主要政治哲学家的看法,他或她还形成了他或她自己对重要政治概念独特的信念。他或她就可以用一种独特的方式来看待自由或自由权,比方说将某些自由权看成比其他自由权更为根本。同理,他或她还可能认为某些不平等形式比别的形式更可以容忍。而且,他或她还可能逐渐不再将权利视为占有性的个人用来威胁社群的武器,而是更多地视为保护易遭侵害的少数社群免受多数派任意行使权利的伤害。

当代政治哲学为何如此重要?它对中国读者有什么契合性?在西方,政治哲学之所以重要,一部分是由于它在描绘一个公正社会的蓝图中扮演的角色所致。政治概念和观念就是这种蓝图的体现。政治哲学中的差异就转换成对一个公正社会的不同视角。通常,当不同的政治党派在一个多党制的体系下从选民那儿拉选票时,这些分歧就反映在选举政治中。这些政党通常都在诸如社会主义、自由派、社会民主派和保守派等方便的标签之下与特定的自由和平等观结盟。而且就像我在第一章中所强调过的那样,政治哲学在奠定现存的政府及其宪法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在美国,1776年的《独立宣言》和1787年的《宪法》中所表达的价值仍然是有争议的,而在怎样消除这些争议的问题上当代政治哲学家继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从根本上说,政治哲学在西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观

念在日复一日的政治事务中发挥着一个根本的作用。在哲学家们之间流行的看法是,所有的行动和行为都承载了价值(value-laden)并且依附于价值(value-dependent)。由此可以顺理成章地得出,由于当代政治哲学家的注意中心都是认同并表达这些观念,熟悉当代政治哲学对理解和说明当代西方政治来说就是很必要的。

中国政治学对西方政治评价或努力评价的程度仍然是有争议的。我在本书中所描绘的广泛的政治道德理论能否适用于中国,这一点很值得怀疑。本书无意于指导或说明中国的政治。1992年中国政府发表了它有关人权承诺并且目前很有名的白皮书。1998年,在克林顿总统访华期间这一承诺在中国和国际上都受到仔细的审查。江泽民主席重申了中国政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基本自由的承诺。为表明人权话语在中国思想中的历史起源,他引述了大约2000年前汉代一位哲学家的话。<sup>①</sup>人权在何种程度上源自并符合中国哲学传统仍然是有争议的,而且也大大超出了本书的范围。<sup>②</sup>江泽民主席由此得出的意味深长的结论是,中国有着自己的人权理论与实践。在提到中国和美国时,他申言,由于两个国家在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方面存在着分歧,两个国家就有着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同手段与方式。

---

① “领导人评论”,《纽约时报》,1998/7/28,第8页。

② 参见 Wm. Theodore de Bary 和杜维明,《儒家和人权》,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8。

本书表明,即使在西方,甚至是在美国,有关人权的自由的含义也不存在什么共识。中国政府,亦或是其批评者的一个假定,亦即在中国之外关于人权存在一个哲学上的共识,很简单,这是错误的。有关这些观念存在着牵涉颇广的种种哲学观点。当代政治哲学的特征是在人权的道德基础以及那些权利的意义方面谨慎的、有时候是细微的分歧。人权通常寓于其中的政治学民主视野很复杂,不能被精确地描画成在诸如自由、平等、民主和社会正义等一类基本概念方面统一而无对立的观点。对中国读者而言,本书,也就是《民主视野——当代政治哲学导论》,为看待并评价那些对立的观点提供了一个入口。

数年前正值我撰写此书之际我所想要捍卫的,是三个主要的政治道德论点。第一个关系到民主的本性,第二个关系到政治义务的基础,而第三个关系到社会正义的意义。在不改变我对这三个问题之中的任何一个的看法的同时,在某些方面论点仍然可以被精致化并加以改进。

我所捍卫的民主观仍然是有争议的。从历史角度来看,民主一直与公共利益或共同利益的分配紧密相关。这一点在欧洲与中国二者皆然。对共同利益的强调更好地服务于这一目的:比较民主与其他主要为了他们自己利益而进行统治的精英掌权的政府形式。但我认为,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是一个虚构物(fiction)。一个虚构物不是某种现实存在的东西,或真正对应于我们政治生活中的某种东西。虚构物并非必然毫无用处或没有价值。在美国和其他拥有一个体现在他们法律制度中的共同法律传统的国家里,虚构物在经济活

动中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而且有价值的角色。比如说,商业公司通常都被法院视为法人。没有人真的认为法人是人;它们存在这样一个观念是一个虚构。然而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为了确定职责与责任而拟称它们是人还是有用的。相关的要点是,这种特殊的虚构物为一个有价值的目的服务。

共同利益的虚构物也能继续为一个有价值的目的服务吗?现在,共同利益观念正被证明是真正的民主政治的障碍这一想法,有着某些强有力的理由。尤其是,当代政治哲学家对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根据种族、性别、人种和阶级来描述人与人之间的分歧与差异变得越来越敏感。共同利益的虚构所存在的重要问题是,它抹杀了这种分歧与差异,并试图掩盖它。这在美国和中国这样有差异的国家中是很明显的。在美国通过诉诸作为白人多数派统治形式的共同利益来否认种族差异。在中国,为共同利益之故而限制持不同政见者的表达自由使政府免受公共监督和批评。这些都是认为共同利益的虚构物应予以抛弃的有力的理由。正如我在前文所提到并且在第二章中所详细地表明的那般,问题在于,从历史的观点看,共同利益虚构物的观念是大多数民主政府模式的核心。所需要的就是民主的替代模式,它不依赖于或诉诸共同利益的虚构。

我在第二章中所作的宽泛区分是在集中程序性民主和公平程序性民主之间进行的。建立在公平程序性民主基础之上的是政治平等的理念。公平程序性民主的原初吸引力正在于,它不依赖于共同利益的虚构。再者,民主主要关涉政治平等这样一个直觉具有相当大吸引力的和相当深厚的

历史根源,它上溯到17世纪英国早期第一个现代民主派,即平均派。本书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它突出了公平程序性民主,作为人们更熟悉的集中程序性民主的替代选择,并探讨某些当代政治哲学家对澄清那一替代选择的贡献。

既然公平程序性民主并不依赖于共同利益的虚构物,它能够容纳公民之间的差异与分歧。在这种观点之下,对于像非裔美国人这样的少数民族或持不同政见者而言,有待提出的相关问题是,他们是否正被政治程序公正地对待,而不是哪一种对待最好地服务于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公平对待最好的保证方式是,赋予少数派那些人一些权利,诸如包括表达自由在内的基本自由权,以及包括竞选和谋取政治职位在内的政治参与权。人们常常说,对一个真实的民主的检验就是它怎样妥善地对待它的少数派。比方说,经由一个权利体系的公正对待是通过这一检验的有效方式。

与共同利益观念不同,政治平等并不一定是一个虚构物。政治平等毋宁是一种政治制度的功能。正是在这一方面,一个政治制度的成就,不管它是否存在,都依赖于特殊的政策。而且,由于平等或多或少是一桩事情,比较不同的国家并且评价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或多或少是民主性的,就是有可能的。

我在本书中所捍卫的第二个重要的论点是,公民服从一个民主政府法律的义务,取决于那些法律是否符合并满足正义的需要。一个民主政府仅仅是民主的还不够,它还必须是公正的。我在第二章中详细地捍卫这一观点的同时,却并没有详细地陈述当个人违背法律时民主政府应该做什么这一

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个人做违法之事总是带有犯罪意图。他们的目的是个人获利，而不是关心类似于旨在使法律制度变得更公平之类的法律改革。即使依据犯罪意图而对那些人的惩罚，提出了难以回答的哲学问题，那些问题对民主来说通常并非与众不同或独一无二。但在大多数民主中，还存在着那样一些公民或想成为公民的阶层，他们违法的目的是为了引起社会和法律变化，从而使社会更公平和更公正。这些公民的动机不是贪婪或自私的犯罪意图。相反他们的行动被描述成是非暴力不合作的行为。一个民主政府应当怎样来回应这种违法者？

一种简单的观点认为，这些公民与普通的罪犯毫无区别，因此对待他们理应毫无二致。但是一旦你像我一样，认为公民服从法律的义务取决于法律制度的正义性，那么这种简单的观点就很难站得住脚。毕竟，假如一个人违法的目的是为了使它变得更为公正，那么我们就很难说，因为它是公正的，所以他们就有义务不违背法律。难道这就意味着一个民主政府在惩罚这种违法者时就没有什么根据了吗？

我并不这样看。在第三章中我说过，假如每个公民都有义务服从民主政府的法律，那么那些政府就能被说成是有统治的权利。在非暴力不合作的情况下，政府拥有统治的权利，并且因此拥有惩罚违法者的权利，不管他们是出于什么崇高的理由，这一点仍然是事实。就所讨论的法律的公平性而言，假定那些行使政治权利的人与非暴力不合作的参与者存在分歧，他们应该怎样看待非暴力不合作？既然他们拥有统治的权利，或许他们就应该行使那一权利，并且严厉惩罚

那些旨在引发法律与社会变革的违法者。但是这种统治权的行使在道德上可能是错误的。非暴力不合作并不等同于一般犯罪行为。严肃地对待权利,包括统治权,意味着允许以道德上错误的方式来行使权利。对权利的错误行使,尽管是合法的并且符合民主国家的权威,也应该受到诸如此类的谴责,并且经受严厉的公共批评,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

那么一个民主政府应该做些什么?政治的民主视野提示说,非暴力不合作理应被宽容到这种程度,即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没有其他任何违法案例应该得到那种宽容。宽容要求我们容忍那些被我们判定为道德上为错或有误的东西——行动、行为和状况。民主政治应该宽容非暴力不合作,因为那些行动最终很有希望改进民主政治以及使之在那里存在的法律。这种宽容有什么限制吗?肯定有,但那些限制不是简单地参照非暴力不合作带来的不便或非暴力不合作所引起的国际上的尴尬处境。宽容非暴力不合作的原则界限,始于非暴力不合作威胁到民主国家的持存。

我所作的第三个主要论证牵扯到社会正义的主要成分。权利的概念为我讨论社会正义提供了背景性语境。尽管在边缘上还有一些当代政治哲学家试图不依赖于权利语言来思考社会正义,但权利议论支配着社会正义的对话,这仍然是简单明了的事实。在普通人的政治话语中这一点尤为如此,在哲学家之间情况亦然。事实上,对于那些关心给社会正义议事日程加进一个新问题的人来说,重新表达我们对何谓权利的看法,已被证明为比直接为这个论题的重要辩护更

有希望。在一个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的国家中对少数派文化的威胁,比如说加拿大法语族人的处境,就是近来最生动的例子。其结局是,即使在何谓拥有权利的问题上曾经可能有过共识,眼下肯定并非亦然。正如我在前文所强调的那般,这对中国和其他任何地方的国际人权争论来说,有着深远的意义。

争论不仅关系到权利的含义而且还关系到它的内容,也就是说,关系到我们能够被说成是拥有何种权利。我区分出有关社会正义的三种不同的价值:自由、平等和社群。在本书第五章中我要求,当代政治哲学家所带来的最重要的进步,很可能是将围绕自由之争论中的焦点从自由权利转向了基本自由权。这就引发了对哪些基本自由是重要的以及为何如此的仔细说明:从表达自由与新闻自由,到隐私权和性别取向的权利。这一比较针对的是有关自由权的重要性的早期论证。在第七章中,我为现代对权利议论的强调作了辩护,其方式是表明,它与社群价值之间并不存在紧张关系,相反却具有保护一种特殊的民主社群形式的功能,该形式认可了那些承诺社会正义的人们之间的分歧与差异。

第六章专注的是经济平等。我表明了,在什么是证明经济不平等有其正当性的根据的基础上,不同的意识形态是可以区别开来的。将这些意识形态统一在一起的正是经济不平等必须得到正当性证明这一信念。我对政治意识形态的讨论与其他大多数人迥然相异,因为它仅仅提供了一个对社会平等的最有限的说明。最简单形式的机会平等就是如下的观点,即所有的人都应该有机会竞争获得有价值的资源或



其他社会财富,而无以种族、阶级、人种、性别、性倾向、残疾、或其他可以归入此类的无关乎资源或财富的个体特性为基础的法律障碍。当代政治哲学家对机会平等重要性的看法莫衷一是。某些主流哲学家如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就批评它是一种平等主义正义的不充分的理论。但在公共辩论中机会平等的理想仍然占有主导地位。而且,在从右到左的政治光谱系里援引机会平等处处皆是共同的立场。为什么政治哲学未能转移对这一理想的公共探讨?

这一问题在本书第六章和其他别的地方没有得到充分的说明。现在我认为,答案就在机会平等为什么在当代政治哲学家中间失宠的原因之中。尽管这些批评被广泛地认为是为找到机会平等的一个替代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根据,事实上这些批评只是使人想到将机会平等精致化对于满足这些关心的重要性。而且当代政治哲学家已经花费了太多的时间来关注这些精致化。

让我来集中分析两个主要的对机会平等的哲学批评,以便解释这一点。第一个批评说,这个理想想要达到的平等主要是与实质平等相对的形式平等。经典的体现是巴黎的一部法律,它禁止公民夜间睡在大桥下面。从技术上说,这一法律并没有否定机会平等的要求,因为它适用于巴黎所有的居民。但实际上,因这部法律而遭难的恰恰是穷人和无家可归的人;富人是不会睡在巴黎桥下的。这个例子表明,机会平等以其最简单的形式来表达了实质的不平等。然而当人们表达一个对平等主义正义之承诺时,实质的不平等在他们的心里是最重要的。通常所做的推论就是,寻求机会平等的